

人身保險商品自行審核表

商品名稱			
送審公司			
公司文號 及日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審查方式	☐ 核准	☐ 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辦理之年金保險商品 ☐ 附保證給付之投資型保險商品 ☐ 新型態之保險商品 ☐ 經主管機關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通知變更審查方式之保險商品 ☐ 其他（中華郵政股份公司適用）	
	☐ 備查		
送審次數	第	次	審查
性質	☐ 新商品	☐ 部分變更商品	
	☐ 個人保險	☐ 團體保險	
	☐ 傳統型保險	☐ 傳統型人壽保險、傳統型年金保險、傷害保險或健康保險 ☐ 利率變動型人壽保險或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 萬能人壽保險 ☐ 其他	
	☐ 投資型保險	☐ 投資型人壽保險 ☐ 投資型年金保險 ☐ 其他	
	☐ 單一型	☐ 綜合（組合）型保險 例如：人壽保險+健康保險	

檢核項目	是否齊全或符合	備 註
綜合事項		
本商品均符合保險相關法令及授權訂定之行政規則、命令及其他準則、應注意事項規定。	☐ 是 ☐ 否 ☐ 不適用	
本商品名稱下方有加註給付項目與保險相關規定之必要揭露資訊與警語。	☐ 是 ☐ 否 ☐ 不適用	
本商品無使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拋棄或限制其依保險法規定所享之權利，或無加重其義務或對其有重大不利益者（主契約、附加契約、附加條款、批註條款）。	☐ 是 ☐ 否 ☐ 不適用	
本商品名稱訂定符合保險相關法令規定（例如：避免使用「綜合保險」、「意外保險」），且與保障內容相符。	☐ 是 ☐ 否 ☐ 不適用	
本商品已依主契約、附加契約、附加條款或批註條款性質區分正確。	☐ 是 ☐ 否 ☐ 不適用	
本商品內容無違反公序良俗。	☐ 是 ☐ 否 ☐ 不適用	
本商品均符合保險商品精算實務處理準則。	☐ 是 ☐ 否 ☐ 不適用	
本商品簽署人員均符合相關自律規範或職業道德規範。	☐ 是 ☐ 否 ☐ 不適用	
A、作業程序		
A1、本商品設計已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五條規定，由公司召開保險商品評議小組評議，作成會議紀錄，送總經理核閱，並備供主管機關查核。	☐ 是 ☐ 否 ☐ 不適用	
A2、本商品研發已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六條規定之各項事項辦理。	☐ 是 ☐ 否 ☐ 不適用	
A3、本商品之各項簽署人員，皆符合「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十二條規定之資格，且依第十四條規定每年完成十五小時以上專業訓練。	☐ 是 ☐ 否 ☐ 不適用	

檢核項目	是否齊全或符合	備 註
A4、總經理或經其授權之部門主管及各項簽署人員，已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十三條規定，確實檢視其負責事項之正確性、合理性及適法性，並加以簽署確認無誤。	☐ 是 ☐ 否 ☐ 不適用	
A5、本商品已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十五條規定，遵循保險商品審查程序。	☐ 是 ☐ 否 ☐ 不適用	
A6、本商品已依「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三點規定相關附表格式內容填具，並應檢附文件____份及光碟____份齊備後報送主管機關或指定機構。	☐ 是 ☐ 否 ☐ 不適用	
A7、本商品按險種分類之性質，已依「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是 ☐ 否 ☐ 不適用	經檢視後，已符合「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 、 、 ... 之規定辦理。
A8、本商品連結之境外結構型商品已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由公司商品審查小組完成審查。	☐ 是 ☐ 否 ☐ 不適用	
A9、本商品連結之境外結構型商品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經公司商品審查小組評估並確認其風險等級為 。	☐ 是 ☐ 否 ☐ 不適用	
A10、本商品連結之境外結構型商品與審查單位 年 月 日核發之 字第 號 函審查通過通知書或審查單位 年 月 日核發之 字第 號函同意變更通知書之內容相符。	☐ 是 ☐ 否 ☐ 不適用	

檢核項目	是否齊全或符合	備 註
A11、本商品連結之國內結構型商品已依「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應注意事項」第八點等相關規定，由公司商品審查小組完成審查。	☐ 是 ☐ 否 ☐ 不適用	
A12、本商品連結之國內結構型商品依「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應注意事項」第八點等相關規定，經公司商品審查小組評估並確認其風險等級為。	☐ 是 ☐ 否 ☐ 不適用	
A13、本商品連結之國內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業於 年 月 日取得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資格，且該等商品內容符合審查單位 年 月 日審查通過該等發行機構得辦理之結構型商品相關業務範圍及保險相關法令規定。	☐ 是 ☐ 否 ☐ 不適用	
A14、本商品連結金融機構發行之一般金融債券或普通公司債已依「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應注意事項」第八點等相關規定，由公司商品審查小組完成審查。	☐ 是 ☐ 否 ☐ 不適用	
A15、本商品連結金融機構發行之一般金融債券或普通公司債依「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應注意事項」第八點等相關規定，經公司商品審查小組評估並確認其風險等級為。	☐ 是 ☐ 否 ☐ 不適用	
A16、本商品連結國內金融機構發行之一般金融債券或普通公司債業於 年 月 日經本會同意於國內公開募集發行，並於 年 月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該債券為櫃檯買賣及交易，且該等債券內容符合發行機構得辦理之業務範圍及保險相關法令規定。	☐ 是 ☐ 否 ☐ 不適用	

檢核項目	是否齊全或符合	備 註
A17、本商品連結國外金融機構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且於國內證券市場上櫃買賣之外幣計價一般金融債券或普通公司債者，該債券業於 年 月 日取得中央銀行同意函，並於 年 月 日經本會同意於國內公開募集發行，及於 年 月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該債券為櫃檯買賣，且該等債券內容符合發行機構得辦理之業務範圍及保險相關法令規定。	☐ 是 ☐ 否 ☐ 不適用	
B、保單條款		
B1、本條款擬訂時已確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七條規定。	☐ 是 ☐ 否 ☐ 不適用	
B2、示範條款之條文標題或專有名詞已有定義者，本條款均已照採其標題或定義。（例如：「保險契約的構成」、「醫院」定義）	☐ 是 ☐ 否 ☐ 不適用	
B3、如有援用已核准、核備或備查之保單條款，本條款已隨案檢附原始參考條文。	☐ 是 ☐ 否 ☐ 不適用	
B4、本條款文字如與「示範條款」或「前次送審條文」不同時，應詳細說明其間差異理由，並無違反保戶誠信原則或對消費者顯失公平情事。	☐ 是 ☐ 否 ☐ 不適用	
B5、本條款之名詞定義明確，並與計算說明之引用經驗資料一致。	☐ 是 ☐ 否 ☐ 不適用	
B6、同一意涵的名詞，本條款中前後條文引用應一致。	☐ 是 ☐ 否 ☐ 不適用	
B7、本條款內容無免除或減輕保險人依保險法規定應負之義務者。	☐ 是 ☐ 否 ☐ 不適用	
B8、本條款內容無加重重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義務者或對其有重大不利之影響者。	☐ 是 ☐ 否 ☐ 不適用	
B9、本條款內容並無漏字、錯別字、相互矛盾，且簡明易懂。	☐ 是 ☐ 否 ☐ 不適用	
C、要保書		

檢核項目	是否齊全或符合	備 註
C1、本要保書送審格式已依「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三條規定辦理。	☐ 是 ☐ 否 ☐ 不適用	
C2、本要保書之明顯處已依「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七條規定，以鮮明字體標示查閱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方式。	☐ 是 ☐ 否 ☐ 不適用	
C3、本要保書已配合保險商品特性設計。	☐ 是 ☐ 否 ☐ 不適用	
C4、本要保書均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	☐ 是 ☐ 否 ☐ 不適用	
C5、本要保書均免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	☐ 是 ☐ 否 ☐ 不適用	
C6、本要保書包括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及免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	☐ 是 ☐ 否 ☐ 不適用	
D、計算說明書、費率表及相關報表		
D1、本計算說明書研擬已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九條規定辦理。	☐ 是 ☐ 否 ☐ 不適用	
D2、本計算說明書格式已依「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並同時檢附費率表及相關報表。	☐ 是 ☐ 否 ☐ 不適用	
D3、本計算說明書之精算假設、定價方法與過程、風險控管與其他精算項目，係依中華民國精算學會頒訂最新之相關險種精算實務準則辦理。	☐ 是 ☐ 否 ☐ 不適用	
D4、各種準備金提存方式已依主管機關最新規定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其他相關準備金規範辦理。	☐ 是 ☐ 否 ☐ 不適用	
E、商品利潤分析及敏度測試分析		
E1、本分析內容已依「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規定之項目與格式（例：預期費用區分固定與變動費用、初年度與續年度費用）辦理。	☐ 是 ☐ 否 ☐ 不適用	

檢核項目	是否齊全或符合	備 註
E2、本分析以預期最具可能之新錢投資報酬率計算之邊際利潤（預測期間淨利貼現值對保費貼現值之比率），本商品各繳費期間、代表年齡與性別之數值皆為正值；本分析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架構之下計算之合約服務邊際利潤(合約服務邊際(Contractual Service Margin, CSM)對保費現值總和之比率)，本商品各繳費期間之數值皆為正值。若上述數值為負值，應在說明欄詳述理由與對公司財務之影響程度。但本商品加權平均淨利及合約服務之邊際利潤不得為負值。	☐ 是 ☐ 否 ☐ 不適用	
E3、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傳統型躉繳保險商品或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含有宣告利率之保險商品），已分析不同測試情境之現金流量測試結果，並據以說明資產負債配置允當性及保險費率適足性。	☐ 是 ☐ 否 ☐ 不適用	
E4、本商品已依「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規定，進行敏感度測試分析。	☐ 是 ☐ 否 ☐ 不適用	
E5、本商品已訂定銷售限額之預警及控管機制。	☐ 是 ☐ 否 ☐ 不適用	
F、銷售作業（本項只適用備查保險商品）		
F1、公司已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查核各項銷售前準備事項，且召開保險商品管理小組會議，作成會議紀錄，送總經理核閱，並備供主管機關查核。	☐ 是 ☐ 否 ☐ 不適用	
F2、公司已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十八條及「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八點規定檢送資料至主管機構或其委託機構建置之保險商品資料庫辦理。	☐ 是 ☐ 否 ☐ 不適用	
F3、銷售文件應遵循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充分揭露攸關保戶權益事項，陳述或圖形不得有誇大、虛偽、引人錯誤、隱瞞之情事。	☐ 是 ☐ 否 ☐ 不適用	
F4、銷售文件與送審文件之定義、公式與投資標的一致之情形。	☐ 是 ☐ 否 ☐ 不適用	

檢核項目	是否齊全或符合	備 註
本公司已送審中之核准制保險商品計有 共計____件。		
及本次送審之		
以上內容經確認無誤，特此聲明。		
總經理或經其授權之部門主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